

訴願人 劉丁魁

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執字第 5663 號執行命令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、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執字第 5663 號執行命令，提起訴願，請求得准予易科罰金，惟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部爰以 106 年 2 月 24 日法訴字第 1061350109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7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次按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，係由檢察官指揮之，而屬檢察官之職權，惟檢察官指揮執行

如有不當，依同法第 484 條規定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故人民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如有不服，應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、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